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目 录

一、会议议程……2
二、会议须知……3
三、会议审议事项……4
议案 1：《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4
议案 2:《关于向甘肃金控金昌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5

会议议程

1. **会议时间：**

现场股东大会：2019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14：30，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9 年 11 月 27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2. **会议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秋枫路 36 号院 1 号楼会议室

3. **会议召集人：**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5. **会议内容：**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说明本次股东会议的出席情况；

（二）宣读会议议案：

议案 1：《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 2：《关于向甘肃金控金昌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三）股东发言、提问；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问题；

（五）投票表决；

（六）统计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

（七）将现场投票数据上传至信息网络公司；

（八）下载网络投票表决数据；

（九）汇总现场及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十）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

（十一）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十二）与会相关人员在会议纪要、决议文件上签名；

（十三）大会见证律师宣读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十四）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闭会。

二、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董事会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职责；

（三）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应在出席会议登记日向公司登记。登记发言的人数一般以 10 人为限，超过 10 人时优先安排持股数多的前 10 位股东依次发言；

（四）股东发言时，应当首先报告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每一股东发言不超过 2 次，每次发言一般不超过 3 分钟；

（五）股东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在出席会议登记日向公司登记。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负责、有针对性地集中回答股东的问题。

全部回答问题的时间控制在 30 分钟之内。

（六）为提高股东大会议事效率，在股东就本次大会议案相关的发言结束后，即可进行大会表决；

（七）股东大会表决采用记名投票方式；

（八）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九）公司董事会聘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三、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一：

《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西宁湟水高能环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宁湟水”）于 2015 年 10 月由西宁市湟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湟水投资”）和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目前注册资本 8,804.36 万元，其中湟水投资持股比例 55%，公司持股比例 45%，各方出资已全部到位。

为推进西宁市污泥集中处置工程建设项目，西宁湟水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青海省分行营业部申请 6,000 万元生态环境建设与保护中长期贷款，贷款期限 9 年，贷款方式采用全额保证担保方式，其中：由股东湟水投资提供 55%的保证担保，对应担保金额为 3,300 万元；由公司提供 45%的保证担保，对应担保金额为 2,700 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截至 2019 年 11 月 4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履行对外担保余额为 170,694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63.48%；经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总额为 388,82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44.61%，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 385,700 万元。除上述事项之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及逾期担保情况。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18 日

议案二：

《关于向甘肃金控金昌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甘肃中色东方工贸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对甘肃中色东方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色东方”）共计投资 8,680 万元人民币，持有其 51%股权，中色东方原股东金昌宏科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昌宏科”）持有其 49%股权。

为满足日常经营需求，中色东方拟向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昌支行申请贷款 2,000 万元，甘肃金控金昌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控担保”）为上述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 2,000 万元。

公司拟按所持中色东方 51%股权份额为金控担保提供按份责任保证反担保，对应担保金额为 1,020 万元，保证期间为反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金控担保《委托保证合同》等承担担保责任之日后三年止。

金昌宏科及其法定代表人李爱杰拟按所持中色东方 49%股权份额为金控担保提供按份责任保证反担保，对应担保金额为 980 万元，保证期间为反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金控担保《委托保证合同》等承担担保责任之日后三年止。

同时，将抵押中色东方名下一处土地（35,960 平方米）及地上附着物（7,891.96 平方米）为金控担保提供反担保。

截至 2019 年 11 月 4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履行对外担保余额为 170,694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63.48%；经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总额为 388,82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44.61%，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 385,700 万元。除上述事项之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及逾期担保情况。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18 日